

证券代码：870073

证券简称：力美照明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檀长根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江西力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力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

简称“江西力美”)拟与自然人胡君乐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通过发挥各方自身优势,拟共同出资设立瑞昌和美照明有限公司(暂定名,实际以注册登记为准,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)。

合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 100 万元,其中江西力美公司拟出资 51 万元,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1%。胡君乐拟出资 49 万元,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%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9 日